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山西国化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借款事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宜概述

1、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股权收购工作，按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拟与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盟国际”）签署的关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化投资”或“标的”）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针对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能源”）及格盟国际为气化投资的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化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形，山西天然气需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日内，向国际能源及格盟国际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如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在征得借款单位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下，解除国际能源及格盟国际的担保责任，则需山西天然气为国化能源提供担保。国化能源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国化能源于2015年12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期限为13年期、金额为15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60,951.69万元，借款成本为4.9%，该笔借款的担保人为国际能源和格盟国际，国化能源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分别向上述两家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如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国化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变更担保人的事项未完成，则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山西天然气需向格盟国际和国际能源提供反担保。若申请办理完成，则由山西天然气为国化能源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国化能源以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上述担保金额不超过60,951.69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关联关系介绍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格盟国际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阳

成立时间：2007年02月01日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贸中心A座36-38层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煤层气、城市基础设施、污水处理、旅游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298,088.10万元；净资产：1,888,435.63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652,333.18万元；净利润：-47,173.06万元。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阳

成立时间：2007年04月19日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国贸大厦座A40-42层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过董事会一致通过）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中国法律所允许的各种服务，包括协助或代理设备采购、提供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884,805.81万元；净资产：1,632,469.4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631,647.43万元；净利润：-34,457.57万元。

4、董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事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内容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担保风险较为可控。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58,268,500.00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58,268,500.00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20%和68.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的独立意见；

4、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被担保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被担保公司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